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4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驩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54/ ——2011年12月6日會議的
11-12號文件 紀要)

2011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52/ ——因應2012年4月17日會議
11-12(01)號文件 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52/ ——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
11-12(02)號文件 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
應

立法會CB(1)1573/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
11-12(03)號文件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3)885/ ——條例草案
09-10號文件

立法會CB(1)1357/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10-11(04)號文件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委員在是次會議討論的事宜包括：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使用"他或她"的字詞、何謂"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現時擬訂的各低額門檻是否合乎需要、是否需要及早提供相關指引、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能否有效打擊市民大眾關注的反競爭行為的具體案例等。

4.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司法機構曾表示不反對在條例草案中把香港法院歸入"法定團體"的定義內，但她認為不宜把法院界定為"法定團體"，故此或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一般事宜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解釋政府當局在《競爭條例》獲制定通過後，會根據政府統計處不時更新的統計資料，檢討當局最近就豁免影響較次的行為使其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所建議的4,000萬港元營業額門檻；
- (b) 解釋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可以如何打擊市民大眾關注的反競爭行為的具體案例，例如領匯在水圍擁有強大的市場權勢、油公司合謀定價及連鎖超級市場壟斷經營等；
- (c) 提供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修正案擬稿（於2012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更新版本（如有的話）的相關條文，以回應法律顧問就此等修正案擬稿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第2條

- (d) 澄清香港法院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第2條下“法定團體”的定義範圍內；若然，請考慮修訂“法定團體”的定義，以便把法院從該定義範圍中剔除；

第6(2)條

- (e) 改善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中對第6(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澄清有關政策意圖，說明即使第6(1)條提述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仍有需要證明上述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

爭的目的或效果，才足以構成違反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行為；及

第118條

- (f) 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及她要求修訂第118條草擬方式的呼籲，即她認為最好能改善第118(2)及(3)條的草擬方式，以及刪除擬議新增的第118(4)條。

立法時間表及取消會議

秘書

6. 委員同意取消2012年4月30日的會議，並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尚待討論的修正案將會備妥，供2012年5月8日會議討論，故此，委員進而同意2012年5月8日的會議應是法案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並應集中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以及委員或有意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7. 法案委員會亦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審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1日。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會議紀要			
000521 – 000558	主席	確認2011年12月6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54/11-12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9 – 0015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在條例草案第138(2)條及附表5第5(2)條、8(6)條和15(3)條的中文文本中使用"他或她"的字詞，並指出，議員以往曾在其他委員會就使用"他或她"的字詞提出強烈的意見，特別是在涉及修訂法案或規例的情況下，因為此新的草擬方式會令人關注到，同一條例／規例的現有條文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提述，而經修訂的條文則載有性別中立的提述，可能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助理法律顧問2亦表示，其實使用"該人士"或"該人員"等用語來重複有關主語，又或改變句子結構(一如條例草案第5(2)條的中文文本，改變句子結構，以避免使用"他或她"作為"he or she"的中文對應字詞)，便可避免使用"他或她"的字詞。</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雖然草擬條文時可採用不同技巧以達致性別中立，但司法人員會採用在特定語境中構成最少影響的技巧，盡量令法律條文保持簡潔和易於理解。在第138(2)條中使用"他或她"的字詞，因為該條條文有兩個主語："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p> <p>(b) 由於條例草案是一條全新的法例，不會受一致性問題所限而不能採用新的性別中立草擬方式；此情況與助理法律顧問2在上文所引述的過往個案有所不同；及</p> <p>(c)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自2009年12月起一直採用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政策，以便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p>	
001505 – 00174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指出，以往使用的"他"字已可用作通用代名詞兼指"她"，甚至"它"，而"她"和"它"是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現代社會創造的不必要和不可取的新字。不過，她認為如何草擬各條例草案一事應由律政司作出決定。</p> <p>應委員邀請，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雖然他認為有需要請委員注意上文所詳述的草擬問題，但他同意吳議員所言，除非法律效力受到嚴重影響，否則應讓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進行法例草擬工作時行使酌情權。</p> <p>由於其他委員在此方面的事宜並無強烈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上述法律草擬問題。</p>	
001750 – 0018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2匯報，他已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於2012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向當局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已答允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修正案的更新版本的相關條文，以回應法律顧問所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第5(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652/11-12(02)號文件)			
001832 – 0024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652/11-12(02)號文件)。	
002409 – 003431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林健鋒議員認為，現時仍須以主觀的方式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政府當局尚未充分回應此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亦混亂和自相矛盾，這從政府當局就其2011年10月25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便可見一斑。當局在覆函中聲稱，如在某地區有兩家不具市場權勢的商店協議降低價格，以期與大型店舖進行競爭，則要確定有關做法是否構反競爭行為屬事實問題；政府當局就第6(2)條提出的最新擬議修正案會訂明，如第6(1)條提述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則該等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即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不管有關業務實體是否具有市場權勢，也不管該等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影響競爭抑或促進競爭。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上述似乎有所改變的立場深表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此轉變，並認為當局應就有關轉變徹底諮詢持份者，特別是中小企。</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一直以來聲稱的政策意向，是有效打擊4種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操縱價格）。儘管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上述的政策意向會維持不變；及</p> <p>(b) 某行為是否構成反競爭行為屬事實問題。就個別商店降低價格，以期與附近一帶的大型店舖進行競爭的情況而言，商店間達成的價格協議會引起妨礙競爭的關注，而當局需掌握更多詳情才能確定有關協議是否屬反競爭的協議。</p> <p>林議員察悉上述的回應，並認為中小企難以確定其商業做法是否構成反競爭行為。他強調必須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清晰明確，以免對市場有所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透過下列措施大大提高條例草案的明確性 ——</p> <p>(a) 明確申明條例草案對嚴重反競爭行為的立場，以及如何理解某些商業做法；</p> <p>(b) 在第2條加入“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新定義，以澄清4種嚴重反競爭行為所指為何；</p> <p>(c) 推行針對指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又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的告誡通知機制；在此機制下，假若業務實體在合理時間內糾正其不良手法，執法機關便不會對該等業務實體採取執法行動。</p>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2就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中對第6(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其政策意向，是即使第6(1)條提述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仍有需要證明上述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才足以構成違反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行為。</p>	
003432 – 00501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就第118條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在第118(2)條的英文文本中不宜重複使用“any”一字，該款的草擬方式應予以改進，刪去在“any such proceedings”此短語中的贅字“any”，並以“an”取代在“any earlier decision”此短語中的“any”；</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在第118(3)條英文文本的最後一部分中的短語 "where any such appeal" 應修改為 "where such an appeal" ；</p> <p>(c) 倘若原訟法庭與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擁有同等地位，則未必適宜或有需要明確訂明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須受對方較早時作出的決定所約束；及</p> <p>(d) 鑒於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因上訴而被推翻的決定必然不會對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具約束力，因此並無必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18(4)條。</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吳議員就第118條提出的上述意見，但解釋當局提出增訂第118(4)條，是為了回應有人指第118(2)條中 "any earlier decision(較早時作出的決定)"不清晰因而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進一步考慮應否引入此一新訂的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主席時解釋，雖然按照邏輯推斷，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因上訴而被推翻的決定必然不會對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具約束力，但從現時擬訂的第118(2)及(3)條可推論 "any earlier decision(任何較早時作出的決定)"可包括因上訴而被推翻的決定。</p> <p>吳議員指出，除非有比其他一切都重要的原因，否則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很自然會受對方較早時作出的決定所約束，而且如有受屈人就該等決定提出上訴，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很自然會等候有關的上訴結果。為此，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改進第118(2)及(3)條的草擬方式，而不應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18(4)條。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回應吳議員的意見及她要求修訂第118條草擬方式的呼籲。</p> <p>為紀錄在案起見，吳議員陳述其對立法會CB(1)1573/11-12(02)號文件的意見如下 ——</p> <p>(a) 儘管政府當局刪除新訂的第153B條，但對於有關加入新訂的第153B條，以禁止針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建議，司法機構所持的觀點(見立法會CB(1)1573/11-12(02)號文件第10至15段)令人不安。特別是據該文件所匯報，雖然"司法機構認為，審裁處的決定在相同或類似的範圍內可在原訟法庭予以司法覆核，有商榷餘地"，</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f)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但司法機構仍然認為，"擬議第153B條不構成剝奪有關各方的權利，以致有關各方無法依據申請司法覆核的常見理由挑戰審裁處的決定"，而司法機構前後所述的這些觀點是自相矛盾的；</p> <p>(b) 由於法庭可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而現在司法機構又建議增訂153B條，以禁止給予人們可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基本公民權利，故此公眾實難以相信，法庭會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作出公正的決定。因此，她對司法機構牽涉入建議增訂第153B條一事深表遺憾；</p> <p>(c) 雖然對於在條例草案中把香港法院歸入"法定團體"的定義內，司法機構並無異議，但她仍然認為不宜把法院界定為法定機構，故此或會就此提出修正案。依她之見，另行界定"法院"的定義並非如政府當局所稱那麼困難，因為現時備有這方面的案例法；</p> <p>(d) 立法會CB(1)1573/11-12(02)號文件中就第106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可予以接納；及</p> <p>(e) 假若與訟各方視乎訟費及在程序方面是否有表面優勢才決定選擇在原訟法庭還是審裁處審理申索，此舉並不構成"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手段。不宜在條例草案下引入擬議移交機制，讓司法機構為方便起見移交法律程序，因而使法院成為"利益攸關"的一方；把法院變成"利益攸關"的一方令人非常不安。再者，若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簡單，有關各方很自然會向審裁處提出競爭的申索。因此，她對引入移交機制表示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作出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是讓審裁處對所有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以及確立審裁處這個專責法庭的地位，從而讓審裁處累積競爭法的經驗和專門知識。這點對香港要全面建立有效的架構規管競爭事宜尤其重要。</p>	
005020 – 005351	主席 葉劉淑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 ——</p> <p>(a) 重申她較早時提出的意見，即市場可根據地區或產品線劃分為不同的市場環節，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新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坡等競爭法例的先行者所發出的相關指引；這些指引包含這些概念；及</p> <p>(b) 對條例草案沒有就"市場"一詞訂定具體的定義表示關注，並詢問行為守則指引及市場定義指引何時備妥。</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可從貨品／服務的替代程度確定市場權勢。因此，是否存在地域市場要視乎貨品／服務的替代程度是否受地方因素影響；及</p> <p>(b) 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就上述的指引樣本提供文件，並附有例子加以說明。</p>	
005352-01024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 ——</p> <p>(a) 指出上述指引文件不但沒有釐清條例草案的含糊之處，反而令中小企相當擔心。雖然政府當局已回應中小企的關注，包括將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提出設立告誡通知機制，以及刪除違章通知書內有關須向政府支付不超過1,000萬港元款項的規定，但中小企對條例草案仍然感到顧慮，因為這是一條新法例；</p> <p>(b) 詢問公眾人士及中小企如何能於早期參與指引的制訂工作，以及有關指引何時備妥；</p> <p>(c) 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沒有就"市場"一詞制定具體的定義，以及有需要注意地域市場的存在；在地域市場，某業務實體即使只賺取微薄的利潤，仍然可能超逾擬議的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及第二行為守則下就影響較次的行為訂明的4,000萬港元營業額門檻。例如，在某一地區，只有3家店舖出售的士的情況。因此，上述兩個門檻不能完全解決中小企所關注的問題；及</p> <p>(d) 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曾聲稱，把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進一步提高至30%或35%的水平或會令若干寡頭壟斷者完全獲豁免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但上述門檻其實並非絕對的準則，因為即使提高"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有力證據證明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存在，有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指稱仍可成立。提高此門檻不會影響條例草案在打擊反競爭行為的具體案例(例如油公司合謀定價)方面的效力。再者，上述門檻一律適用於所有行業的規定其實已相當嚴格，當中沒有顧及個別行業的特定情況。</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較早時提供的指引樣本的確曾引起對交換資訊會否構成反競爭行的若干關注，但政府當局已嘗試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處理這些關注問題，包括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4種嚴重反競爭活動，以及提出設立告誡通知機制；</p> <p>(b) 倘若某業務實體的營業額經常超逾營業額門檻，其出售的貨品按邏輯推斷應是不受地域限制的高價產品。由於有關市場會是大市場，而非局限於某類銷售對象的市場，故此，儘管有關業務實體擁有龐大的營業額，其市場佔有率不可能超逾擬議的市場佔有率門檻；及</p> <p>(c) 無需為擬議的25%市場佔有率門檻而擔心，因為即使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超逾25%，也不會必然被假定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與"假設具有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門檻有所不同：若業務實體擁有高於"假設具有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即可假定有關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市場佔有率低於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會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p>	
010246 – 010525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把就影響較次的行為所訂的營業額門檻，由1,100萬港元增加至4,000萬港元的建議，因為該門檻提高後，接近95%中小企將會獲豁免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為了使上述效應持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每數年檢討該門檻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提高該門檻，以確保跟得上通脹水平。</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在制訂上述營業額門檻時，已參考政府統計處在剔除僱員人數為5人或於5人的公司後，就中小企營業額所編製的統計資料，以便日後可以客觀的方式就營業額門檻作出所需的調整。當局會因應政府統計處不時更新的統計資料檢討營業額門檻。倘若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業額門檻與當時的中小企平均營業額有很大差距，當局將會透過訂立附屬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從而調整營業額門檻。</p> <p>因應黃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會解釋政府當局在條例獲通過後，將會根據政府統計處不時更新的統計資料，檢討上述的營業額門檻。</p>	政府當局須按第5(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526 – 011300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視乎售賣貨品的類別，即使中小企亦可以在某個地域市場擁有龐大的市場佔有率；</p> <p>(b) 由於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日後制訂的指引必然會以歐盟、新加坡和美國的相關指引為藍本，政府當局應能提供競委會日後可能制訂的指引樣本；及</p> <p>(c) 新加坡的指引主要關注供求這兩方面。就此等方面而言，在水圍的8間商場中，有7間是領匯所擁有，因此該區的供應方受領匯所控制。在此情況下，領匯可能擁有並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使貨品價格上漲，因而影響水圍居民的生活。若條例草案能打擊此反競爭行為的具體案例，她或會考慮支持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售賣若干貨品或提供若干服務的某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取決於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替代程度。至於售賣高價貨品並因而很容易超逾營業額門檻的業務實體，其市場佔有率不可能超逾擬議的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因為有關市場的所有參與者的總業務收益亦應相當可觀。再者，該等業務實體所售貨品的替代程度亦會頗高，因為購買高價貨品的消費者往往會到不同地方比較價錢；</p> <p>(b) 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提供指引樣本，並附有例子加以說明。政府當局會與秘書處聯繫，安排把指引樣本再次送交委員；</p> <p>(c) 全球各地的競爭法例均沒有在法例內提供市場定義，因為市場定義通常會載於指引內。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競委會會在獲利</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實施前制訂相關指引。因此，商界可放心在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實施前，他們將可審閱有關指引；及</p> <p>(d) 至於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能否打擊領匯在水圍所擁有的強大市場權勢，此點將取決於有關貨品／服務的替代程度，而在規管當局可以進行調查工作前，當局難以就此事作出結論，尤其是上述個案的消費者並非普羅大眾，而是可選擇在其他地方經營的店舖經營者。</p> <p>(會後補註：上文(b)項所提述的指引樣本已於2012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1686/11-12號文件再次送交委員。)</p>	
011301 – 01182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提出下述各點 ——</p> <p>(a) 在水圍的8間商場中，有7間是領匯所擁有，因此該區的供應方受領匯所控制。領匯藉此做法實際上已壟斷水圍的商舖租賃市場；</p> <p>(b) 假若條例草案不能打擊上述個案，這顯示政府當局並無決心打擊反競爭行為的具體案例，以確保一個能令消費者受惠的公平營商環境。條例草案反而可能只能打擊中小企。中小企仍然對缺少市場定義，因而令他們可能不慎觸犯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感到顧慮；及</p> <p>(c) 為回應中小企對遵守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所帶來的高昂成本的關注，指引內容應清晰明確，並在準備再度提供的相關文件內提供更多例子，包括有關該4種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制定成法例，將會賦權競委會就上述有關領匯的個案進行調查，以確定領匯有否從事反競爭活動。在此之前，就此事作出結論，可能是不公平和不準確的做法；</p> <p>(b) 政府當局無意把條例草案的打擊目標指向中小企，而事實上，當局一直積極回應中小企的關注，包括提出各項可提高條例草案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明確性的建議，並闡明在甚麼條件下，中小企會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所規管。當局已作出上述種種的努力，以期在保障中小企的利益與有需要保持條例草案整體效力之間取得平衡；及</p> <p>(c) 當局在2011年提供的指引其實是以美國和歐洲的相關指引為藍本，而歐美指引所圍繞的主要原則已載於上述的指引文件內。</p>	
011824 – 0140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按現時的草擬方式，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中就第6(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將會產生以下效果：如第6(1)條提述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則該等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本身的目的或效果即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而且無需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此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重新確認有關政策意向，即使第6(1)條提述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涉及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仍有需要證明上述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才足以構成違反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行為，並承諾改善就第6(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澄清上述的政策意向。</p>	政府當局須按第5(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038 – 0127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同意政府當局堅持不調整現時擬議的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的立場，因為在香港很多行業出現寡頭壟斷者的情況並非罕見。政府當局應利用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打擊市民大眾關注的反競爭行為具體案例；及</p> <p>(b) 鑒於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作出不少修訂，很多市民對條例草案的成效並未予肯定。政府當局應向社會大眾發出清晰的信息，說明在《競爭條例》日後獲制定通過後，規管當局便可積極打擊市民大眾關注的反競爭行為的具體案例，例如領匯在水圍擁有強大的市場權勢、油公司合謀定價及連鎖超級市場壟斷經營等。</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如不涉及反競爭行為，寡頭壟斷本身並不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反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及</p> <p>(b) 目前，政府當局沒有權力調查油公司有否合謀定價，或連鎖超級市場是否正在濫用市場權勢來控制供應商，以製造加入市場的障礙。在《競爭條例》獲制定通過後，競委會便可主動或因應接獲的投訴，就上述行為進行調查。若能確定的確有人曾觸犯違反行為，競委會可給予懲罰或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若競委會接獲有關領匯的投訴，處理領匯個案的方法亦如是。因此，在可行的範圍內必須及早制定《競爭條例》。</p> <p>關於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濫用市場權勢的案例，當局回應時表示，這方面的案例包括透過掠奪式定價淘汰競爭對手或嚴重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以及透過對供應商的操控，製造加入市場的障礙。</p> <p>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解釋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可以如何打擊上述反競爭行為的具體案例。</p>	政府當局須按第 5(b) 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800 – 01330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詢問，倘若有人在沒有任何書面證據的情況下暗中訂立合謀定價的相關協議，則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能否打擊此種合謀定價的行為。</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由於第 2 條所界定的"協議"包括任何協議，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因此，以默許的協議形式或透過自發協調商業政策進行的不言明的合謀行為均可予以打擊；及</p> <p>(b) 實施平行價格政策本身未必構成違反行為，因為這可能是競爭的結果，而非不言明的合謀的後果。</p> <p>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真的作出努力，有效打擊油公司的合謀定價行為；油公司合謀定價的異常現象，為香港所獨有。</p>	
013303– 01395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倘若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不能打擊油公司的合謀定價行為，則《競爭條例》的作用不大。為達致此目標，條例草案應採用廉政公署似乎是有罪推定的做法，要求涉及平行定價的各方對其價格作出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釋，而非採用現時建議遵循的無罪推定的原則。</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當局必須證明被告確實犯罪，而罕有要求被告證明自己無罪；及</p> <p>(b) 根據海外經驗，規管當局在打擊同業聯盟的行為方面一直遇到困難。不過，與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人士訂立的寬待協議(條件是該等人士須與規管當局在相關調查工作中合作)，有助就其他涉及同一違反行為的各方在審裁處提出展開執行情序。條例草案亦有作出上述寬待協議的安排，因此，引入條例草案有助打擊同業聯盟的行為。</p> <p>梁議員指出反競爭行為與行賄和貪污的行為同樣嚴重，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上述建議。</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鑒於社會人士在適應條例草案此一全新的法例時或會遇上困難，因此遵循現時的無罪推定原則會較為適合；及</p> <p>(b) 行賄屬刑事性質，但條例草案不會施加刑事制裁，因此無罪推定原則並不適用。不過，儘管採用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標準，競委會可從平行定價等事宜作出推斷，並進行相應的調查。由於競委會在進行調查工作方面已獲賦予相當權力，此舉證責任的標準應該適用。此外，要引入一個在沒有支持證據的情況下要求被告須就有關指控自辯的機制，可能並不可取。</p>	
013955 – 014142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會議安排	